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哲彬
電話：06-3901245
傳真：06-2982610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003584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358476A00_ATTCH8.doc、0358476A00_ATTCH9.doc、0358476A00_ATTCH10.doc)

主旨：訂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函頒後即刻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規定目的係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聘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且已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臺南市政府第19次市政會議通過，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均依此要點辦理。
- 二、另原「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原「臺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評鑑要點暨原臺南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同時停止適用。
- 三、檢附本案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對照表各乙份，亦可逕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法令規章處下載，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0>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臺南市



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電子公文
2011-05-26
14:10:42

裝

訂

線

